花蓮縣消防局住宅用火災警報器成功案例教育資料

壹、案由：

111 年 6 月 22 日 15 時 51 分壽豐鄉豐裡村民族街 00 號一戶民宅客廳起火燃燒，幸虧住宅用火災警報器大響，鄰居表示當時發現大量濃煙且聞到異味，隨即打電話報案，經本局初步向屋主瞭解後，屋主表示屋內已無人員受困，該住警器成功達到火災初期預警之功能，成功示警人員採取適當措施，防止災情擴大，無人傷亡。

貳、火災概要：

(一)時間：111 年 6 月 22 日 15 時 51 分

(二)地點：壽豐鄉豐裡村民族街 00 號

(三)建築物情形：2 樓平棟透天厝。

(四)起火處、起火原因：

1. 起火處： 客廳

2. 起火原因：屋主表示當時有點蚊香，疑似接觸到可燃物，客廳飲水機及家具遭燒毀。

(五)人員避難情形：起火時，該戶民眾自行以水桶取水撲滅火勢後立即向外逃生。

(六)初期滅火：以水桶取水撲滅火勢。

(七)消防人員搶救過程：消防人員到達時，發現起火戶已無燃燒現象，並開啟該戶門窗及使用排煙機進行排煙。

(八)住宅用火災警報器動作情形：

1、設置位置：走廊上方牆壁

2、動作情形：成功鳴動。

(九)人員傷亡情形：一名 70 歲女性疑似吸入濃煙，自訴有呼吸喘症狀、鼻孔有碳粒子附著，分隊同仁將該名患者預防性送醫。

參、檢討分析：(以條列式檢討分析，並輔以照片佐證)

（一）住警器於 107 年

□自行購置(自行購置者另補充如何得知需裝設)

■補助裝設，共 1 只。

（二）本案起火原因：電線短路。

（三）通報、滅火等實際應變之成功或失敗之優缺點分析：

一、優點：

1、裝設住宅用火災警報器(至少 1 顆以上)。

2、發現火災後立即撥打 119 報案，降低復燃可能性。

3、屋主發現火災後立即關閉其他電源。

二、缺點：

1、屋內走道堆放許多雜物，逃生路線狹窄。

2、無定期維護電氣設備，易造成積汙導電。

3、該戶有身障避難弱者，需耗費較長逃生時間

4、客廳多木製家具，火載量大。

肆、策進作為：(以條列式說明預防對策包含及時宣導作為)

一、 加強宣導用火、用電安全，定期清潔保養家中電氣設備，避免灰塵或棉絮等物質造成積汙導電。並且持續推廣裝設住宅用火災警報器，加強宣導住戶自行購買、裝設於各寢室、廚房、走廊及樓梯，並每月自行檢測功能是否正常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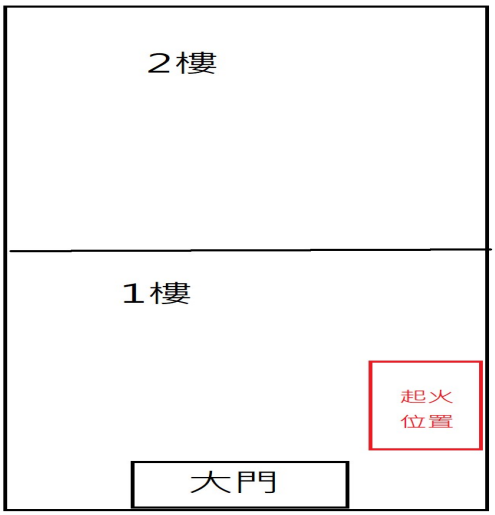
二、即時宣導作為：

(一)當場向周遭鄰居加強宣導。

伍、現場平面圖：(標示起火處及火煙流路徑、住宅用火災警報器設置位置、人員逃生避難動線等相關位置及起火樓層開門、關門示意圖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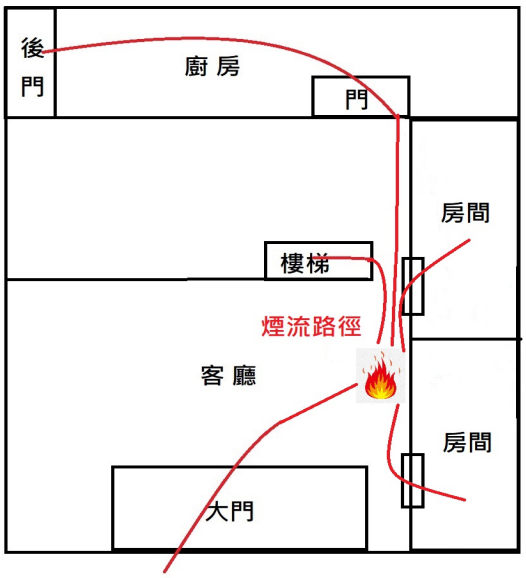
(一)起火樓層火流(含延燒)路徑示意圖：

起火處: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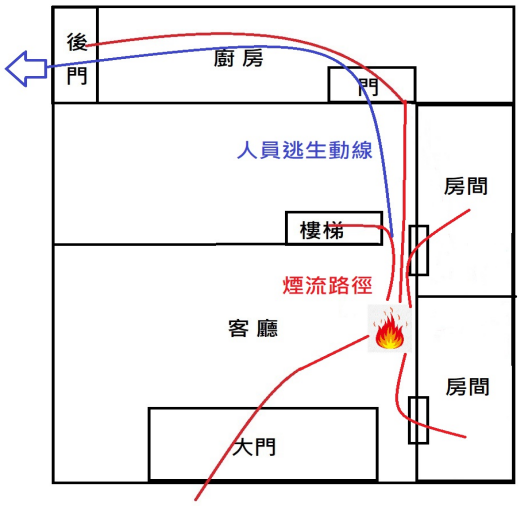
(二)起火樓層煙流路徑示意圖:

火煙流路徑:



(三) 火警發生時，實際逃生避難示意圖：

人員逃生避難動線：



(四) 現場照片：

起火處:





